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18,905.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准备类型	资产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计提后资产账面价值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5,607	98,289	-4,36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7,522	78,183	-6,83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183	1,076	87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	2,297	23,874	-1,722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	3,581	37,226	-3,581
合计		18,905	198,485	-15,29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主要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依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按照账龄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按照行业以应收账款的行业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按照客户以应收账款的客户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组合预期信用损失为0%。

(2)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依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组合预期信用损失为0%。

(3)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依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2	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组合预期信用损失为0%。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2023年末应计提坏账准备41,535万元，期初计提36,303万元，本年度实际计提坏账准备1,607万元，转回及转销坏账准备220万元，合并报表变化减少1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8.28%，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8,819	6,476	-	35,295
其他应收款	3,833	944	-42	4,835
应收票据	1	72	0	73
合计	36,303	5,607	0	41,535

3. 计提坏账准备这一事项，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46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准备类型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81	2,181	690	3,020
其他应收款	332,197	26,738	305,459	5,399
合计	334,378	28,919	306,149	6,476

四、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准备类型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75	5,075	-374	4,701
合同资产	10,739	2,308	8,431	-570
合计	16,241	7,383	28,864	-944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可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3年末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14,928万元，其中于2022年末已计提12,095万元，2023年度因商品出售转出4,690万元，因此本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22万元，全部为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形势，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谨慎原则对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8.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142,127	11,828	136,263	5,522
其他流动资产	683,986	21	163,575	2,000
合计	809,973	12,095	200,838	7,522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一事项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30万元。

(三)合同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原合同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2. 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2023年末应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805万元，期初已计提5,908万元，本年度需要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0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准备类型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5,908	-103	-	5,805

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这一事项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增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万元。

3. 合同资产减值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准备类型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5,908	-103	-	5,805
其他流动资产	51,634	5,908	45,748	-103
合计	57,542	5,805	45,748	-10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准备类型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72,562	1,684	71,018	2,267
其他流动资产	4,000	-	-	-
合计	76,562	1,684	71,018	2,267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087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披露评估结论，对于账面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设备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297万元，其中于2023年末已计提1,654万元，2023年度处置设备转出1,654万元，因此本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87%，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这一事项将减少公司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2万元。

(五)商誉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1. 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

2.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3.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准备类型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誉	18,424	18,447	198,778	3,581
其他流动资产	17,274	4,762	10,995	3,041
合计	35,698	23,214	210,773	6,622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收购上述各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自2023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计算，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0915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0861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0824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0916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0917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0918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北明网络减值520万元，金实通信减值3,061万元，其他资产(含商誉)评估结果均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58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7.22%，影响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3,581万元。

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五类资产减值，共减少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92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29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2023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确认资产损失，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确认资产损失，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石家庄市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15-15:00。
(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且只能选择一次。

6. 会议登记事项：(1)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2)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网络投票的时间
3. 网络投票的网址
4. 网络投票的账户
5. 网络投票的密码
6.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
7. 网络投票的确认
8. 网络投票的效力
9. 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0.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十、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十一、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十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十四、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十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十七、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十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十、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二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十三、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二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二十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十六、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二十八、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十九、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十、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三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十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三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十五、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三十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十八、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四十、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十一、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四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四十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十四、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四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四十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十七、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四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四十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十、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五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五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十三、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五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五十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十六、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五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五十八、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十九、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六十、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六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十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六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二)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26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翔。

六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5月